**魏审批环表〔2020〕2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

你公司所报《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14.52"，东经114°55'46.8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厂棚改造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对租赁生产车间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数控切割机、磨边机数控、磨边机等设备；总投资1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佛山市甲云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含尘废气，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磨边方式，设备均配备水枪，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机和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边角余料；废水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和废水沉淀池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3日

（共印10份）